

债券代码：163202.SH

债券简称：20联储G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出具监管措施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



重要声明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自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联储证券”或“公司”）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和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福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9年11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390号）核准，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一）**债券名称**：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面向合格投资者）。

（二）**债券简称**：20联储G1。

（三）**债券代码**：163202.SH。

（四）**发行主体**：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五）**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

（六）**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

（七）**债券年利率**：6.00%。

（八）**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转让、质押等操作。

（九）**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发行首日/起息日**：2020年3月6日。

（十一）**付息日**：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二) **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3月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三)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四) **发行对象**: 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

(十五)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六)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七)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 其中不低于10%用于支持疫情防护防控相关业务, 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为疫区或因疫情受损的客户提供股权质押业务的资金; 为疫区或因疫情受损的客户提供两融业务的资金; 利用股权质押或者两融等业务为参与疫情防控的企业, 如医药研发、医疗器械制造、物资运输仓储、疫区建设施工等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 补充投资疫区或因疫情受损或参与疫情防控的企业发行的疫情防控类金融产品等业务的资金; 补充发行人自身受疫情影响的业务板块的营运资金; 补充或置换前期为疫情防控捐赠资金(金额为130万元)、捐赠物资采购等支出的营运资金。具体用于补充支持疫情防护防控相关业务的资金规模, 将根据疫情发展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及资金使用需要, 进一步安排具体的补充营运资金明细, 可能对拟定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华福证券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要求, 现就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被出具书面警示监管措施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2023年1月9日，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暂不受理相关申请材料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号，以下简称《决定》）。根据《决定》内容，上交所查明公司作为21明升01、21明升02、21蓝创01、21蓝创02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部分项目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等问题，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的相关规定。针对上述违规行为，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关于对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58号）。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第8.5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6.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交所对公司采取暂不受理公司债券相关申请材料2个月的监管措施，即自2023年1月7日至2023年3月6日，上交所暂停受理公司出具的公司债券相关申请材料。

（二）影响分析

本次联储证券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公司及时自查整改，已经并将持续完善公司债券承接、申报、发行、存续期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合规培训，强化制度落实。后续，联储证券将继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上交所业务规则，切实维护公司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截至本受托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上述监管措施短期内对于公司投行业务有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还本付息，未发生违约情况。

华福证券作为20联储G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肖之晨

联系电话：021-20655262（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被出具监管措施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2日

